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111年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

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

一、本 (公司全名)參加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1年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投標，經 貴機關宣布得標，謹此立書同意 貴機關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 新臺幣 270,000 元整 ( \_\_\_\_\_ 銀行之票據號碼 \_\_\_\_\_ 號票據乙紙。)，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。

二、如本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，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另行補足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公司名稱：

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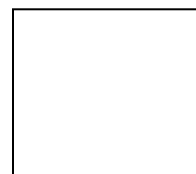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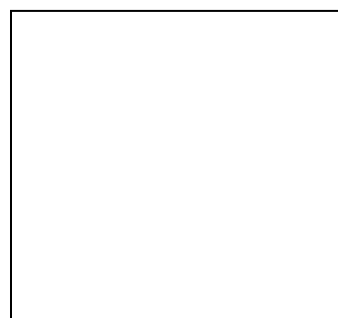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人姓名：

簽章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